

合同编号：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4年江北新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第三方  
机构安全诊断评估服务（分包三）

甲方：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杭州市特种设备检验科学研究院（杭州市特种  
设备应急处置中心）

签订时间：二〇二四年四月3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杭州市特种设备检验科学研究院（杭州市特种设备应急处置中心）（以下简称：“乙方”）为2024年江北新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第三方机构安全诊断评估服务（分包三）项目的响应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2024年江北新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第三方机构安全诊断评估服务（分包三）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范围：经甲、乙双方商定，服务范围确定为：江北新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诊断评估。

2、评估时间：评估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

3、评估内容

（1）评估企业名单

详见《诊断评估单位名单》（附件1）。

（2）评估要求

现场诊断评估工作应严格按照《2024年江北新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第三方机构诊断评估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组织开展，评估内容为对企业特种设备数量进行盘点统计，围绕基础建设深化推进、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提质增效、专项整治巩固提升三项重点任务，评估每家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特种设备安全体系建设及运行情况，在用特种设备本质安全度，“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有效落实及实际运行情况，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相关人员配置及履职情况，特种设备相关安全附件管理情况，特种设备智慧管理系统应用情况等。具体评估项目必须包含但不限于《2024年江北新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第三方机构诊断评估工作实施方案》附件2中的内容，乙方可以结合自身技术能力和特种设备评估经验，增加评估的广度和深度，深入挖掘新区特种设备安全领域存在的重大风险和安全

管理薄弱环节。

乙方应在甲方组织参与下对企业在用特种设备开展诊断评估工作，现场核查使用单位在用特种设备及其附属安全附件的数量，核查企业设备台账与实际是否符合，收集在用设备设计参数，对检查的全面性负责；查看企业是否配备《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对作业人员培训、持证情况进行台账检查和文件抽查，现场考试各类特种设备管理、作业人员对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事故应急等内容的掌握和履职情况。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各类特种设备安全总监和专职管理人员全部考察，各类特种设备安全员和作业人员结合被评估企业实际进行抽查。部分化工企业现场评估工作侧重于专项评估项目，具体企业名单由甲方确定。并保留前述全部材料提交甲方，便于甲方开展检查工作。

诊断评估过程中，扩大在用特种设备现场检查的覆盖面，每家单位至少抽查 10 台本体风险较高的重点设备（不含压力管道），并且每类设备至少抽查一台；使用压力管道的单位至少抽查一条，如使用涉危化品介质压力管道，至少按介质种类数量抽查 1/3 品类的危化品介质压力管道，每类介质至少抽查 1 条。现场抽查设备的检查项目参照各类设备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常规监督检查项目表》执行，并结合各单位技术能力，增加必要的现场检查项目。

### （3）分析报告要求

诊断评估过程中，乙方发现的问题描述必须详实，对现场存在问题，要指明具体内容、所在位置、数量。对管理所缺事项的提出，要逐一明确具体名称（比如缺哪几个制度），不得笼统化和概念化，以备忘录形式向企业反馈，双方对诊断评估备忘录确认并签字。遇到现场查看设备设施需要仪器、探伤、检测、鉴定、监督检验等特殊方法时，可对被评估单位提出要求，限期提供结果报告。对发现在用设备设施逾期报废、未按规定检验检测、存在重大隐患时，须及时报送甲方。对诊断评估发现的问题隐患，由甲方陪同人员负责联系企业收集相关整改见证资料，乙方专家复核整改情况，有必要的情况下在甲方陪同下进行现场复查。

乙方每完成 10 家企业后分类汇总发现的问题，并于诊断评估完成后 30 个工

作日内出具分析报告，报告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1）简述整体诊断评估工作情况；（2）对被评估企业特种设备使用管理情况的评价；（3）对被评估企业进行特种设备风险分析及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评价；（4）企业各类特种设备安全总监和安全员履职情况以及“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运行情况评价（5）对被评估企业工艺变更控制、腐蚀管理或日常维护保养等情况进行分析，提出工作建议；（6）诊断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及分析；（7）诊断评估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以及有关工作的建议。

## 第二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 1、甲方：

- （1）为乙方开展技术服务工作提供支持和帮助；
- （2）为乙方顺利开展技术服务提供告知、协调、联络等事项，协调配合乙方开展评估工作，为其技术服务工作提供便利；
- （3）督促被评估企业单位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乙方开放必要的作业场所，提供与特种设备有关的文件、图纸、数据、记录和档案等资料；
- （4）对评估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要求企业进行整改，督促企业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 （5）对乙方的服务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督促乙方依法开展服务工作。

### 2、乙方：

（1）明确项目负责人和团队成员，在诊断评估化工、电站锅炉和管道企业时，应配备至少 4 名承压类特种设备领域专家和 1 名机电类特种设备领域专家；在诊断评估气瓶充装单位、医院、高校、危废处置和工贸企业时，应配备至少 3 名承压类特种设备领域专家和 2 名机电类特种设备领域专家。参与诊断评估的专家应具备较高安全技术及相关专业素养，符合有关资历要求和知识要求，具有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心；评估中应坚持客观公正，不走过场，不弄虚作假，不隐瞒真实情况，对评估结果和所提的意见及建议负责。工作期间交通工具和人员食宿由乙方自行保障。

（2）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对企业特种设备进行诊断评估，对评估中发现的

问题和隐患逐一向企业交底,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同时应及时书面报告甲方。

(3)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对企业宣贯《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等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指导企业维护完善江北新区特种设备企业管理系统内特种设备相关参数数据。

(4) 乙方对诊断评估过程中涉及的企业专有技术、经营情况负有保密义务。

(5)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工作,同时收取相应的技术服务费,遇到特殊情况,须在第一时间书面通知甲方,并告知详情。

### 第三条 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资料。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乙方应加强廉洁自律,不得私下与被评估企业人员接触,不得吃拿卡要和接受企业宴请,要保持客观公正立场,指出企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指导企业进行整改,严禁代替甲方实施行政执法事项。评估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服务合同要求履行相关义务,对未履行完成的任务和项目的机构,甲方可以扣除相应费用。

4、乙方严禁利用评估工作时机或以甲方名义,推销承接各类业务,一经发现,甲方可以立即终止项目合同。

5、除磋商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甲方需要承担的项目服务费用暂定总价人民币叁拾伍万捌仟元(358000)元整(化工企业¥8692元/家,共计25家;其他单位6700元/家,共计21家),实际结算金额=单价\*实际评估企业数量。

2、甲方承担的叁拾伍万捌仟元项目费用分四次支付,其中前三次费用在乙方评估完成第15家、第30家、第47家企业并提供发票后的20个工作日内,按进度付应付款项的70%。全部分类汇总检查发现的问题,出具分析报告,经审核合格后的20个工作日内支付应付款项剩余的30%。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且乙方仍应按约履行合同义务。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2.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其它违约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六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按实际完成家数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进行协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上述所称不可抗力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疫情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罢工等社会动荡。

##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项目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证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八条 附则

(1)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书面确定,均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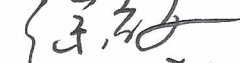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生效,服务结束并结清服务费用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附件一: 诊断评估单位名单

甲 方:

名称: (盖章)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顶山街道凤滁路48号3楼

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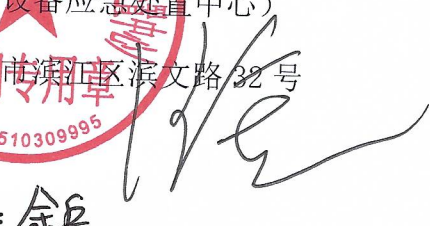
税号: 11320100MB0204361Y

时间: 2024年4月30日

乙 方:

名称: (盖章) 杭州市特种设备检验科学研究院(杭州市特种设备应急处置中心)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文路32号

授权代表(签字): 

税号: 12330100470106213X

附件 1

## 诊断评估单位名单

序号	企业类别	使用单位
1	化工企业	恒河（南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	化工企业	江苏德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	化工企业	江苏钟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4	化工企业	蓝星安迪苏南京有限公司
5	化工企业	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6	化工企业	南京福邦特东方化工有限公司
7	化工企业	南京红宝丽醇胺化学有限公司
8	化工企业	南京金陵塑胶化工有限公司
9	化工企业	南京金浦英萨合成橡胶有限公司
10	化工企业	南京金栖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1	化工企业	南京利邦化工有限公司
12	化工企业	南京荣欣化工有限公司
13	化工企业	南京曙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14	化工企业	南京太化化工有限公司
15	化工企业	南京扬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6	化工企业	南京扬子石化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17	化工企业	中国石化集团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煤化工部
18	化工企业	中国石化集团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苯化工部



19	化工企业	中石化南京清江物流有限公司
20	化工企业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贮运厂
21	化工企业	南京扬子石化橡胶有限公司
22	化工企业	南京美思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23	化工企业	瓦克化学（南京）有限公司
24	化工企业	奥沙达化学（南京）有限公司
25	化工企业	沙索（中国）化学有限公司
26	工贸企业	南京金三力橡塑有限公司 (南京金三力辊业科技有限公司)
27	工贸企业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8	工贸企业	南京绿叶制药有限公司
29	工贸企业	先声药业有限公司
30	工贸企业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1	工贸企业	南京同仁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2	工贸企业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	工贸企业	南京医药康捷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34	工贸企业	南京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35	工贸企业	南京天纵易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	工贸企业	南京市酵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7	工贸企业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38	工贸企业	马勒发动机零部件（南京）有限公司

39	工贸企业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炼铁事业部
40	危废处置企业	南京新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1	医院	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江北院区
42	医院	南京扬子医院
43	电站锅炉企业	江苏南热发电有限公司
44	电站锅炉企业	华能国际南京电厂
45	电站锅炉企业	中国石化集团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动力部
46	管道企业	南京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